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3)0662-1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
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兴港西路39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2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陆啸天、汤懋林	
采样日期	2023.8.28		测试日期	2023.8.29~8.30	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、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。				
检测因子	硫酸雾、挥发性有机物、氨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、臭气浓度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硫酸雾：HJ 544-2016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；挥发性有机物：HJ 734-2014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；氨：HJ 533-2009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；氯化氢：HJ/T 27-1999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；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臭气浓度：HJ 1262-2022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(TJ-C-1284)、崂应2061双路VOCs/气体采样器(TJ-C-1285)、ICS-600离子色谱仪(TJ-S-543)、D-30热脱附(TJ-S-551)、GCMS-QP2010SE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(TJ-S-640)、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(TJ-S-256)、GC9790II气相色谱仪(TJ-S-1170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； 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表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：郭雪纯

审核人：陆啸天

签发：朱世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3年9月11日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2 排气筒 (酯类产品 工艺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 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24.0	24.2	24.4	24.2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6	2.6	2.6	2.6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2388	2343	2318	2350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5	0.03	0.03	0.04	45
	排放速率 (kg/h)	1.19×10^{-4}	7.03×10^{-5}	6.95×10^{-5}	9.40×10^{-5}	11.9
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.85	7.42	7.07	8.11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2.35×10^{-2}	1.74×10^{-2}	1.64×10^{-2}	1.91×10^{-2}	—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硫酸雾、挥发性有机物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新中心三楼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1 排气筒 (污水处理废气)		管道内径 (m)	0.35	
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962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3.4	33.4	33.4	33.4	/
烟气流速 (m/s)		5.5	5.5	5.5	5.5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1630	1645	1651	1642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47	0.36	0.62	0.48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7.66×10 ⁻⁴	5.92×10 ⁻⁴	1.02×10 ⁻³	7.88×10 ⁻⁴	4.9
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061	0.010	0.066	0.046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9.94×10 ⁻⁵	1.64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⁴	7.55×10 ⁻⁵	—
臭气浓度	最大值 (无量纲)	1122	1737	1995	/	2000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其中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浓度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 52 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，氨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检测。

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3)

检测位置		DA003 排气筒 (催化剂)		管道内径 (m)	0.3	
排气筒高度 (m)		20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25.5	25.4	24.9	25.3	/
烟气流速 (m/s)		2.6	2.6	2.7	2.6	/
含湿量 (%)		2.2	2.2	2.2	2.2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590	586	598	591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9	1.58	0.67	1.45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1.23×10 ⁻³	9.26×10 ⁻⁴	4.01×10 ⁻⁴	8.57×10 ⁻⁴	8.7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5.63	4.17	7.06	5.62	100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2×10 ⁻³	2.44×10 ⁻³	4.22×10 ⁻³	3.32×10 ⁻³	2.6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64	2.88	2.14	2.55	80
	排放速率 (kg/h)	1.56×10 ⁻³	1.69×10 ⁻³	1.28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7.2
挥发性有机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15	6.51	0.334	2.66	—
	排放速率 (kg/h)	6.78×10 ⁻⁴	3.81×10 ⁻³	2.00×10 ⁻⁴	1.57×10 ⁻³	—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在南通开发区中央路52号科技创业中心三楼检测，氨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在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检测。